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400號

再抗告人 正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德

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
吳佳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李建樑間聲請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82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本件相對人李建樑執改制前臺北縣三重市調解委員會89年民調字第647號調解書（下稱系爭調解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命再抗告人將坐落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上门字型車阻拆除，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405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。相對人不服該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2月3日核發再抗告人應容忍相對人通行654地號土地，不得妨害相對人行人通行行為（包括：行人通行、輪椅通行）之執行命令，以執行命令限制其使用通道之方式為由，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。相對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復經該院駁回異議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強制執行，就執行名義之內容有解釋之權限與權責。惟解釋執行名義應依執行名義本身之記載內容為之，如記載不明確時，始得參酌其他資料。系爭調解書第1條記載「對造人（即再抗告人）同意接受無償無條件聲請人（即相對人）使用該坐落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之00（重測後為654地號土地）、000之00地號上所有市○○道（即系爭通道）及瓦斯管、化糞池、水管等現有設施維持現狀，由聲請人使用」等語，未約定相對人以何方式通行。參以該地區多年前原為市場用地，及相對人近20年期間均以人、車通行方式使用系爭通道，再抗告人未為任何

01 阻礙等情，堪認系爭調解書約定由相對人無償無條件通行使用系  
02 爭通道，應係供人、車通行使用，並無限制僅供行人步行通行。  
03 再抗告人設置門型或P型車阻，均妨礙車輛、電動代步車通行使  
04 用，難認合於通常使用。消防局「夜間住戶停放車輛具有危險性  
05 ，建設不適合停放車輛」之建議，與人車能否通行系爭通道無涉  
06 ，且第三人將汽、機車駛入或停放系爭通道，屬再抗告人對於第  
07 三人排除侵害之問題。系爭執行命令限縮相對人得通行系爭通道  
08 之方式僅為行人步行，與系爭調解書約定之真意不符。因而將新  
09 北地院裁定及司法事務官之裁定予以廢棄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  
10 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誤錯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  
11 由。

12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  
13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  
1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18 法官 黃 麟 倫

19 法官 黃 書 苑

20 法官 黃 謝 容

21 法官 吳 青 蓉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 記 官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